

收文編號：1080000547

議案編號：1080119071005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36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070511833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檢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，本院科學研究基金通過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本院主計室、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、本院秘書處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科學研究基金通過決議第9項「科學研究基金自103年度起辦理培育科技菁英計畫，主要係辦理：1.人文組年輕學者進修計畫及2.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人才培育合作計畫，儲備人文及科技領域頂尖優秀人才。培育科技菁英計畫103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6.61%、54.73%及83.01%（詳附表1）。其中該計畫103及104年度各編列80萬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頂尖大學，惟均未執行；105及106年度各編列40萬元，僅105年度執行16萬3千元，106年度截至8月底尚無累計實際數（詳附表2）。綜上，「培育科技菁英計畫」執行率低落，極不利我國人才培育，爰此，建請中央研究院應加強宣導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培育博士生計畫，以達成儲備頂尖優秀人才之目標。」本院說明如下：

謹就本院科學研究基金—培育科技菁英計畫中有關「與美國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博士生計畫」之執行情形與未來改善方案摘述如下：

本院為配合所屬研究所、中心之中長程發展，厚植未來開發尖端領域之潛力，特訂定「中央研究院與美國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人才培育合作計畫」（以下簡稱頂大計畫），鼓勵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生赴國外研習。其中有關培育博士生計畫1項，103年及104年度預計選送4人，最終無人申請，爰於105年及106年度將選送名額減列為2人，僅105年度選送1名博士生赴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（UC Davis）進修，成效未如預期。

經檢討本案執行不甚理想之原因，應包含選送機構較少及選送意願不高兩項。雖然博士生選送程序不若博士後研究人員採兩階段嚴謹的審查方式，而係僅雙方單位同意後即可選送，然仍受限於本院頂大計畫之合作對象較少，目前僅適用於7所已簽署合作協議之美國學研機構（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、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、美國

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、美國史丹福大學、加州生物醫學研究院、美國斯克里普斯研究所及美國國家衛生院)因此選送門檻較高;再者,博士生出國所需經費,院方依規定僅能補助機票費及部分生活費,學生之指導教授仍須支應部分經費,因此亦影響其申請意願。

為有效落實博士生選送機制,爾後本院除於年初時即加強宣導,鼓勵各單位重視優秀年輕學子之培育外,並將以試辦方式增加選送機構,期藉此提高研究領域之申請意願。本院亦將於年底確實檢視執行狀況,倘各單位申請意願仍低,最終無選送名額,本院會納入後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,必要時僅接受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申請為限,以符實需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